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委任候補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朱裕民先生(「朱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朱裕民先生

朱先生，56歲，為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業務顧問。彼於電子及電訊產品之銷售及發展累積超過二十九年經驗。朱先生曾於一所以美利堅合眾國為基地且當時與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生效，為期一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與朱先生均有權隨時以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朱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在參考朱先生之資歷、彼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之市況後釐定。

委任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要求。

委任候補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昊麟先生（「**梁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朱先生之候補董事（「**候補董事**」）。

梁先生獲委任為候補董事後，彼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候補朱先生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昊麟先生

梁先生，36歲，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逾14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彼目前為一間顧問公司的董事。

梁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並無就彼擔任候補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候補董事一職亦無任何擬定任期。梁先生獲委任為朱先生之候補董事之任命有效期至朱先生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梁先生之任命被朱先生罷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梁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獲本公司發放任何酬金。

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及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梁先生亦並無就其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